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37號

原告 弘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迄未補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03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2,532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鍾尚勳